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張景惠
聯絡電話：(02)23496310
電子郵件：ckbibi@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09001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21020000I109130084800.DI.PDF) (1090011375-0-0.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業於
109年4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0843號令修正發布，請
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300848號函
(如附件)辦理。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顏欣慧

聯絡電話：02-27877363

傳真：2653-1062

電子信箱：char0707@f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0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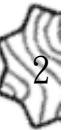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
年4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0843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3127號公告於
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
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商業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烹
飪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立
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廖國棟Sufin·Siluko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西藥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
工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
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
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
工商會、法國工商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
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



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
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
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新竹
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灣冷鏈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
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
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中華日式料
理發展協會、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
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
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
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
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灣國際生命
科學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
灣素食推廣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民國中藥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
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
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
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
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香料協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高速鐵
路工程局、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促進會、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
公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
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
、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
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灣省商業會、經濟部、考選部
、勞動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
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基
隆市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
、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苗栗
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立
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

裝



線

電子
文
時

2

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餐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

2020/04/29	文
16:38	章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0843號

附件：「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其後分別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二次修正，明定製造及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販售業及物流業等之食品業者登錄規範，其中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係規範食品業者應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並以年度為期。為使該申報作業能契合業者之實際營運狀況，爰將食品業者辦理確認申報之期間限制，由「每年七月」調整為「每年」完成申報確認即可，簡政便民並且兼顧達成年度確認之管理目的。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p> <p>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p>	<p>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p> <p>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u>每年七月</u>申報確認登錄內容。</p>	<p>第二項規定係規範食品業者應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並以年度為期。為使該申報契合業者之營運實況，爰將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之期間限制，由「每年七月」調整為「每年」完成申報確認即可，簡政便民並且兼顧達成年度確認之管理目的。</p>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12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027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部授食字第 107130059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9130084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第三條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

食品業者應指定人員(以下簡稱填報人)，負責前項之登錄及申報事項。

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

一、製造及加工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登記資料。
- (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五)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
- (六)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
- (七)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八)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

二、餐飲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四)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五)連鎖店資料。
- (六)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三、輸入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輸入類別。
- (四)輸入之產品資訊。
- (五)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六)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

四、販售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販售之產品資訊。
- (四)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五)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五、物流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四)運輸工具基本資料。
- (五)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第三款第四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第四款第三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第五條 食品業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登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應給予登錄字號。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第八條 食品業者歇業或其應登錄之營業類別經廢止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未申報經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行廢止其登錄。

第九條 非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一、食品添加物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原料供應商名稱」、「原料廠牌型號」

附表二 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一、食品添加物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備註：

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產品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原料供應商名稱」、「原料廠牌型號」

附表三 販售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食品添加物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
香料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
香料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